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
关于适用〈中华人
民共和国
民事诉讼法〉
的解释》
第七十一条
第二款
规定如下：

河北省秦皇岛市山海关区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冀 0303 执 98 号之八

申请执行人：刘冲，男，1984 年 10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北一区 160 栋 1 单元 101 室。

被执行人：刘小东，男，1970 年 1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河北省昌黎县昌黎镇五街西顺城街 2 组 34 号。

被执行人：臧伟丽，女，1966 年 1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秦皇岛市海港区玉峰里 13 栋 1 单元 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张晓东，男，1962 年 11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秦皇岛市海港区玉峰里 13 栋 1 单元 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臧英丽，女，1970 年 3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秦皇岛市海港区玉峰里 13 栋 1 单元 1 号。

被执行人：臧义，男，1964 年 2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住秦皇岛市北戴河区北二区 38 号。

被执行人：昌黎县金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昌黎县城东 205 国道北。

法定代表人：曹家杰。

被执行人：昌黎县长盛恒安车业有限公司，住所地河北省昌黎县城东八里庄。

法定代表人：王磊。

本院在执行刘冲与刘小东、臧伟丽、张晓东、臧英丽、臧义、昌黎县金牛实业有限责任公司、昌黎县长盛恒安车业有限公司金融不良债权追偿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

河北省昌黎县人民法院作出的(2018)冀 0322 民初...
河北省秦皇岛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的(2020)冀 03 民...
号民事判决书所确定的法律义务,但被执行人均未履行...
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2022年1月21日以(2022)...
0303 执 98 号执行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臧英丽名下的坐落
在秦皇岛市海港区鑫苑小区1栋3-3号不动产一套。依照《中
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
条规定,裁定如下:

拍卖被执行人臧英丽名下的坐落在秦皇岛市海港区鑫
苑小区1栋3-3号不动产一套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闫 峻
人 民 陪 审 员 李 莹
人 民 陪 审 员 魏 明

二〇二二年九月二十六日

书 记 员 代 维 婷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
关于对秦皇岛

秦皇岛市山海
我局

回复
国